

樣本

(此樣本提供第 1 至 6 部份作參考，並未夾附證明文件)



簡樸房認證申請

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

(根據《簡樸房條例》(第 658 章)
第 17 條 (即認證申請) 擬備)

主樓宇單位地址：九龍城衙前壟道 68-72 號 3 樓
D 室

指明專業人士姓名：陳大文
指明專業人士專業資格：註冊專業工程師 (結構工程界別)
指明專業人士註冊編號：R.P.E. 123456
最後一次實地視察日期：28/4/2026
核證報告表簽發日期：5/5/2026

樣本

擬備須知

1. 指明專業人士在擬備本報告表前，應仔細參閱本「擬備須知」，「注意事項」及《簡樸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2. 指明專業人士須親身或安排其他人士（例如指明專業人士的下屬、其他建築專業人士或技術人員）到有關的主樓宇單位及其內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或認證續期的簡樸房進行實地視察，並按實地視察所得擬備本報告表。
3. 指明專業人士須在本報告表內就每項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所有相關項目作出核證，並須作出聲明確認有關核證是按其本人的評估作出。如有需要，指明專業人士可安排其他建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部份與核證相關的評估工作（例如安排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評估、安排屋宇裝備工程師評估機械通風設施的風量等），並在本報告表夾附由其他建築專業人士擬備的相關評估報告表以支持其就相關項目作出的核證。
4. 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須確認關乎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的指明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已獲解除（只涉及大廈公用地方的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除外）。指明專業人士應查閱土地登記冊、屋宇署及消防處網頁，並向擁有人了解該分間單位及主樓宇單位的命令、通知或指示的遵辦狀況（如有）。
5. 指明專業人士應在完成實地視察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後（若涉及多於 1 次實地視察，以最後一次實地視察的日期為準）的 14 個曆日內簽發核證報告表，並將該核證報告表交付簡樸房認證的申請人，而申請人應在該核證報告表簽發日起計 28 個曆日內向房屋局分間單位專責小組遞交簡樸房認證或認證續期申請。
6. 本報告表記錄進行實地視察的日期須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為免生疑問，分間單位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可以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進行。

注意事項

1. 根據《簡樸房條例》（第 658 章），任何人在簡樸房認證申請中或在與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及知道該陳述、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文件或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就《簡樸房條例》下的寬限期登記或簡樸房認證，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樣本

第 1 部分 — 分間單位所處的主建築物位置圖及主樓宇單位的參照建築圖則

分間單位所處的主樓宇單位地址：九龍城衙前墾道 68-72 號 3 樓 D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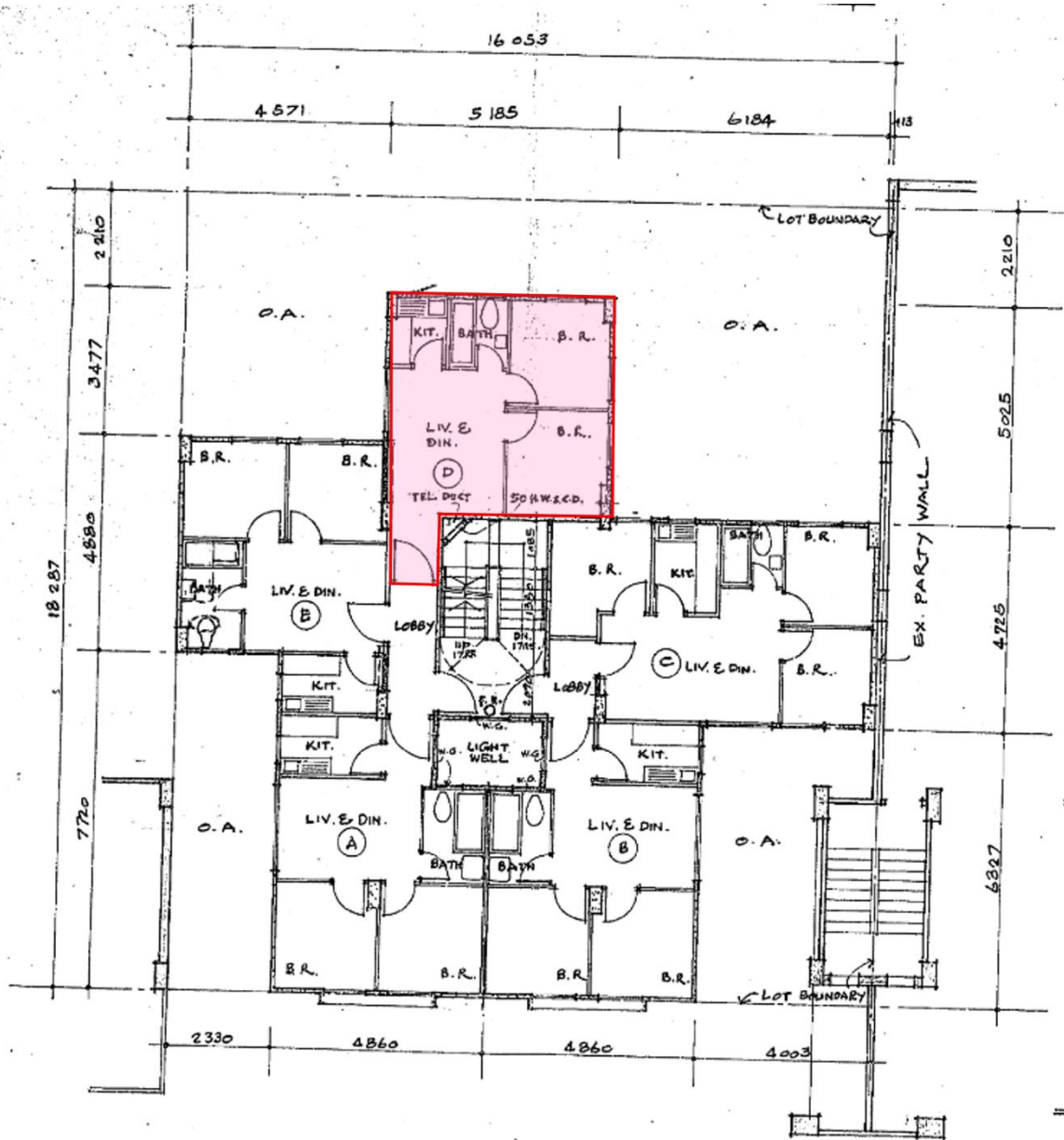
(a) 主建築物位置圖



樣本

(b) 主樓宇單位的參照建築圖則

(須標示分間單位所處的主樓宇單位及樓層)



2ND. TO 5TH. FLOOR PLAN
 (ALL DIMENSIONS AND DOORS ARE SAME AS 1ST. FLOOR PLAN, UNLESS OTHERWISE NOTED)

圖例： 主樓宇單位

獲批准圖則編號 (以資識別): **DWG-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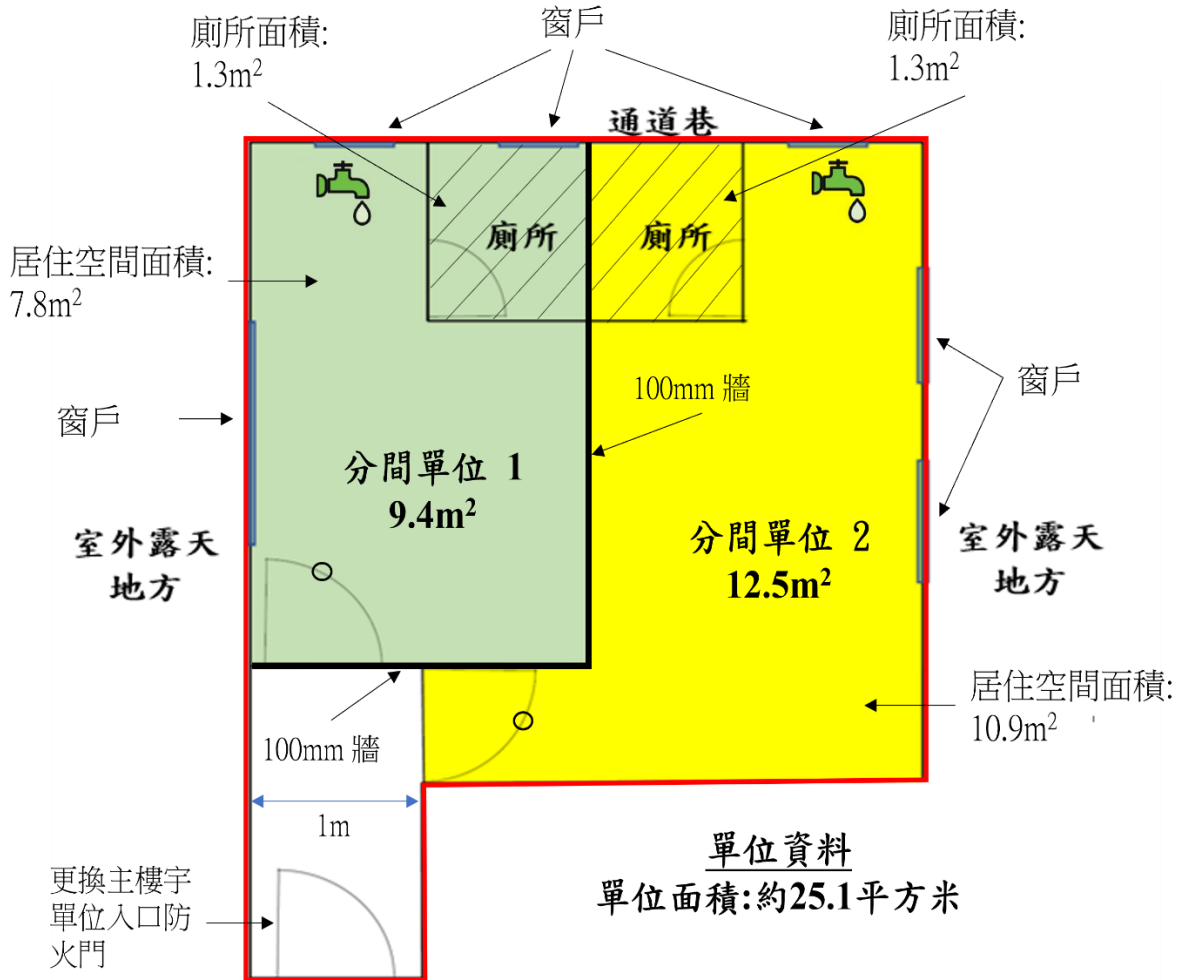
圖則獲批准日期: **02/12/1981**

樣本





第 2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分間單位位置圖

(a)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

(須按不少於 1:100 比例繪製及標示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的範圍及其內部樓面面積、主樓宇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間隔牆的物料和厚度、共用走廊的淨闊度(如有)、耐火結構及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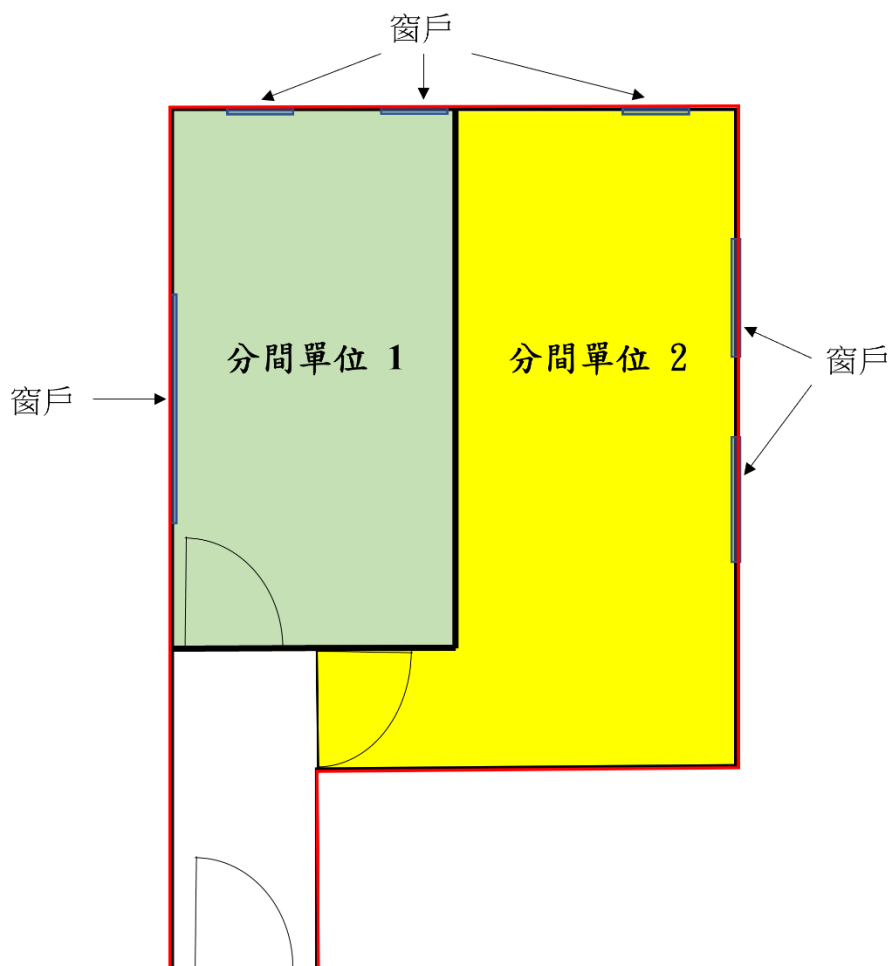
比例: 1:50

- 圖例:
-  擬申請認證範圍
 -  更換主樓宇單位入口防火門
 -  裝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  加高地台

樣本

(b) 分間單位位置圖

(須清楚顯示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認證範圍及窗戶位置，並用不同顏色標示不同的分間單位；如成功獲批簡樸房認證，此圖會上載至簡樸房專題網站 (www.bhu.gov.hk) 供公眾查閱)



地址： 九龍城衙前墾道 68-72 號 3 樓 D 室

圖例：  擬申請認證範圍

 分間單位 1

 分間單位 2

樣本

第3部分 —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核證清單

(請填妥清單載列所有有關的部分並附上證明文件及相片)

第3A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1至8項；如核證多於1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N/A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4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5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1	最低內部樓面面積		
1.1	分間單位內部樓面面積至少有8平方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4.2段)	✓	在第2部分(a)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 標示分間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
2	最低高度		
2.1	分間單位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至少達2.3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4.3段)	✓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1)
2.2	分間單位由樓面量度至任何橫梁底面的高度至少達2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4.3段)	✓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2)
3	消防安全		
3.1	分間單位可在任何時間通往該樓層不少於兩條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如主建築物在參照建築圖則上只設一道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則不適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4.4.1(a)段)	N/A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 請根據分間單位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3.2、3.3 或 3.4；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3.2	主樓宇單位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更換為與原有防火門具有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b)段)		
	(a) 分間單位入口裝設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	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3, 4)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煙門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由不可燃物料建造及具有防煙效能	✓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5)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燃間隔牆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本人經視察後判斷牆壁為實心不可燃物料造の間隔牆及具有防煙效能。
3.3	主樓宇單位原有入口的防火門被拆除或更換為耐火結構低於原有耐火結構的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c)段)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N/A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b) 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防煙效能	N/A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4	分間單位的入口門直接通向主建築物的公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d)段)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N/A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主建築物的公用走廊和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以及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均由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防煙效能	N/A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5	如分間單位內設有明火煮食裝置，該裝置設置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獨立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及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h)段)	N/A	廚房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圍封廚房：*間隔牆及防火門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廚房：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6	分間單位內設有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2 段)	✓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 (相片編號： 6)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4	荷載		
4.1	分間單位支承其恰當承載力的荷載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5 段)	✓	結構評估報告
5	獨立廁所		
5.1	分間單位內設有不少於 1 個圍封和經防水處理的廁所，供其佔用人專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a)段)	✓	獨立廁所、其間隔牆及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7)
5.2	獨立廁所設有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a)及 (b)段)	✓	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相片 (相片編號：8)
5.3	獨立廁所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c)及 (d)段)	✓	以下證明文件 (請選適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30, 31, 32, 33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除上述以外，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請註明)：獨立廁所已進行色水及灑水測試。測試後已進入樓下單位勘察，沒有發現滲水情況。因此，本人判斷獨立廁所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6	廁所外的供水點及洗滌盆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6.1	在獨立廁所外設有不少於 1 個供水點及洗滌盆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7(a)段)	✓	供水點及洗滌盆的相片 (相片編號：9)
6.2	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7(b)及(c)段)	✓	以下證明文件 (請選適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30, 31, 32, 33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除上述以外，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請註明): 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已進行色水及灑水測試。測試後已進入樓下單位勘察，沒有發現滲水情況。因此，本人判斷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7	照明和通風		
✓ 請根據分間單位居住空間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1 或 7.2；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1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 至 33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10)
7.2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2 段)		
	(a) 設有至少一扇可開啟的窗，該窗玻璃表面面積至少達 0.1 平方米；及提供足夠的途徑通往室外	N/A	標示窗玻璃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b) 設有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	N/A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 請根據分間單位獨立廁所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3 或 7.4；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3	獨立廁所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6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11)
7.4	獨立廁所設有人工照明，機械通風設施及永久通風設施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3 段)	N/A	人工照明、機械通風設施及永久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 如分間單位內設有廚房，請根據廚房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5 或 7.6；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5	分間單位的廚房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 及 31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N/A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7.6	分間單位的廚房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2 段)		
	(a) 設有至少一扇可開啟的窗，該窗玻璃表面面積至少達 0.1 平方米；及提供足夠的途徑通往室外	N/A	標示窗玻璃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1)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b) 設有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	N/A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8	獨立水錶及獨立電錶		
8.1	分間單位設有由水務署提供的獨立水錶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9.2 段)	✓	獨立水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23) 以下證明文件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獨立水錶的完工證明書
8.2	分間單位設有由電力公司提供的獨立電錶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9.3 段)	✓	獨立電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24) 以下證明文件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費單

補充資料 (如有)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1	最低內部樓面面積		
1.1	分間單位內部樓面面積至少有 8 平方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2 段)	✓	在第 2 部分(a)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 標示分間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
2	最低高度		
2.1	分間單位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至少達 2.3 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3 段)	✓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12)
2.2	分間單位由樓面量度至任何橫梁底面的高度至少達 2 米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3 段)	✓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13)
3	消防安全		
3.1	分間單位可在任何時間通往該樓層不少於兩條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如主建築物在參照建築圖則上只設一道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則不適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a) 段)	N/A	
✓ 請根據分間單位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3.2、3.3 或 3.4；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3.2	主樓宇單位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更換為與原有防火門具有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b) 段)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a) 分間單位入口裝設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	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14, 15)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煙門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由不可燃物料建造及具有防煙效能	✓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16)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燃間隔牆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本人經視察後判斷牆壁為實心不可燃物料造的間隔牆及具有防煙效能。
3.3	主樓宇單位原有入口的防火門被拆除或更換為耐火結構低於原有耐火結構的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c)段)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N/A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防煙效能	N/A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4	分間單位的入口門直接通向主建築物的公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d)段)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N/A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主建築物的公用走廊和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以及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均由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防煙效能	N/A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5	如分間單位內設有明火煮食裝置，該裝置設置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獨立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及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h) 段)	N/A	廚房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圍封廚房：*間隔牆及防火門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廚房：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6	分間單位內設有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2 段)	✓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 (相片編號： 17)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4	荷載		
4.1	分間單位支承其恰當承載力的荷載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5 段)	✓	結構評估報告
5	獨立廁所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5.1	分間單位內設有不少於 1 個圍封和經防水處理的廁所，供其佔用人專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a)段)	✓	獨立廁所、其間隔牆及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18)
5.2	獨立廁所設有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a)及 (b)段)	✓	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的相片 (相片編號：19)
5.3	獨立廁所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6(c)及 (d)段)	✓	以下證明文件 (請選適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30, 31, 32, 33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除上述以外，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請註明)：獨立廁所已進行色水及灑水測試。測試後已進入樓下單位勘察，沒有發現滲水情況。因此，本人判斷獨立廁所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6	廁所外的供水點及洗滌盆		
6.1	在獨立廁所外設有不少於 1 個供水點及洗滌盆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7(a)段)	✓	供水點及洗滌盆的相片 (相片編號：20)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6.2	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7(b)及(c)段)	✓	以下證明文件 (請選適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30, 31, 32, 33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 除上述以外，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請註明): 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已進行色水及灑水測試。測試後已進入樓下單位勘察，沒有發現滲水情況。因此，本人判斷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經防水處理，不會對下層或毗鄰單位構成滲水妨擾。
7	照明和通風		
✓ 請根據分間單位居住空間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1 或 7.2；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1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 至 33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21)
7.2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2 段)		
	(a) 設有至少一扇可開啟的窗，該窗玻璃表面面積至少達 0.1 平方米；及提供足夠的途徑通往室外	N/A	標示窗玻璃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b) 設有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	N/A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 請根據分間單位獨立廁所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3 或 7.4；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3	獨立廁所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6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N/A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7.4	獨立廁所設有人工照明，機械通風設施及永久通風設施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3 段)	✓	人工照明、機械通風設施及永久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22)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 如分間單位內設有廚房，請根據廚房的建造及設計，核證項目 7.5 或 7.6；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7.5	分間單位的廚房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 及 31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N/A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7.6	分間單位的廚房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8.2 段)		
	(a) 設有至少一扇可開啟的窗，該窗玻璃表面面積至少達 0.1 平方米；及提供足夠的途徑通往室外	N/A	標示窗玻璃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樣本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個擬申請認證的分間單位核證本部分的第 1 至 8 項；如核證多於 1 個分間單位，請另行加頁填寫)			
分間單位 (2)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b) 設有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	N/A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8	獨立水錶及獨立電錶		
8.1	分間單位設有由水務署提供的獨立水錶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9.2 段)	✓	獨立水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23) 以下證明文件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獨立水錶的完工證明書
8.2	分間單位設有由電力公司提供的獨立電錶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9.3 段)	✓	獨立電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24) 以下證明文件 (如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費單

補充資料 (如有)

樣本

第 3B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共用部分 (如屬此項則無需填寫下表)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 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 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1	消防安全		
1.1	共用部分可在任何時間通往該樓層不少於兩條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 (如主建築物在參照建築圖則上只設一道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 則不適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a) 段)	N/A	
✓ 請根據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建造及設計, 核證項目 1.2 或 1.3; 不適用的項目請以 N/A 標示			
1.2	主樓宇單位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更換為與原有防火門具有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 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b) 段)		
	(a) 主樓宇單位內的可容納佔用人: - 人數不多於 30 人, 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0.75 米及淨空高度至少達 2 米; 或 - 多於 30 人但不多於 200 人, 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0.85 及淨空高度至少達 2 米	✓	標示共用走廊淨闊度及淨空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27)
	(b) 已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已安裝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	✓	主樓宇單位入口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25, 26)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樣本

第 3B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共用部分 (如屬此項則無需填寫下表)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 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 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c) 共用走廊的牆壁開設的門口裝設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	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28)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煙門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d) 共用走廊和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由不可燃物料建造及具有防煙效能	✓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28)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燃間隔牆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本人經視察後判斷牆壁為實心不可燃物料造的間隔牆及具有防煙效能。
1.3	主樓宇單位原有入口的防火門被拆除或更換為耐火結構低於原有耐火結構的防火門, 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c)段)		
	(a) 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1.05 米及淨空高度至少達 2 米	N/A	標示共用走廊淨闊度及淨空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b) 共用走廊的牆壁開設的門口裝設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N/A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c) 共用走廊和分間單位之間的牆壁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防煙效能	N/A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樣本

第 3B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共用部分 (如屬此項則無需填寫下表)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 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現狀相片/證明文件 (請於第 4 部分上載相片及於第 5 部分列出適用的證明文件, 並夾附於本報告表)
1.4	如主樓宇單位內有明火煮食裝置, 該裝置設置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獨立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及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1(h) 段)	N/A	廚房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圍封廚房: *間隔牆及防火門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廚房: 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1.5	共用部分設有滅火器及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4.2 段)	✓	滅火器及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 (相片編號: 28, 29)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
2	荷載		
2.1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支承其恰當承載力的荷載 (相關要求見《實務守則》第 4.5 段)	✓	結構評估報告

補充資料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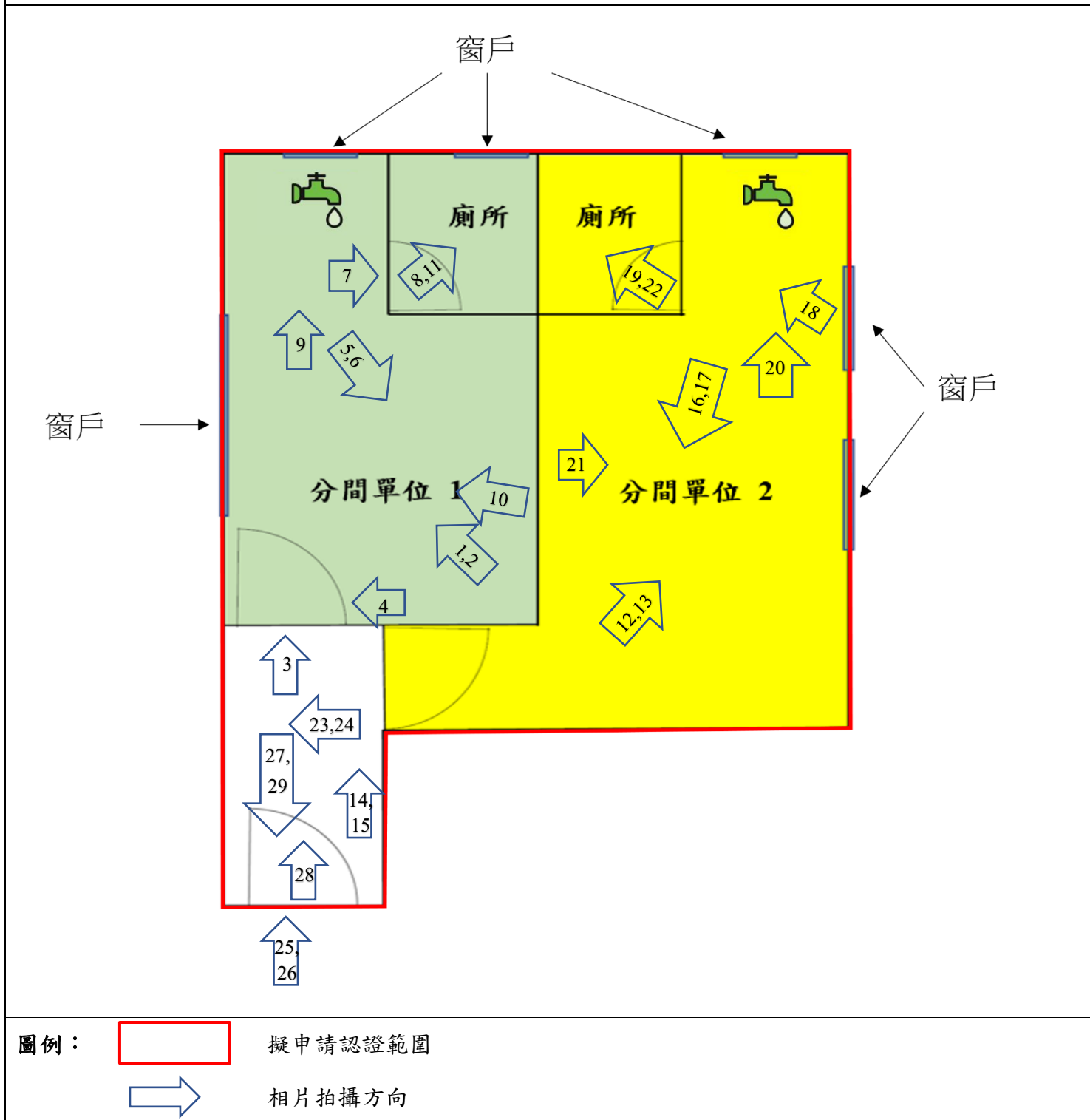
樣本

第 4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的現狀相片

(為免生疑問，本部分須提交的相片是實地視察日時的現狀相片作核證之用；施工前的相片(如有)，則無需提交。)

(a) 標示相片拍攝方向的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平面圖

(須清楚顯示單位間隔和擬申請認證範圍)



樣本

(b) 分間單位 1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i) 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
(須標示有關高度)

相片編號： 1

拍攝日期： 28/4/2026



(ii) 由樓面量度至任何橫梁底面的高度
(須標示有關高度)

相片編號： 2

拍攝日期： 28/4/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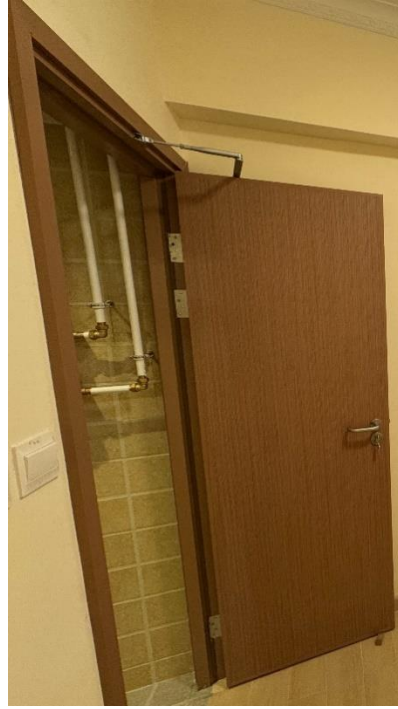
樣本

(b) 分間單位 1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iii) 分間單位入口防火門/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相片編號： 3,4

拍攝日期： 28/4/2026



(iv) 分間單位間隔牆

相片編號： 5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1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v) 分間單位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片編號： 6

拍攝日期： 28/4/2026



(vi) 獨立廁所、其間隔牆及門

相片編號： 7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1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vii) 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

相片編號： 8

拍攝日期： 28/4/2026



(viii) 供水點及洗滌盆

相片編號： 9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1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ix) 居住空間的窗

(須標示窗及玻璃尺寸)

相片編號： 10

拍攝日期： 28/4/2026



(x) 獨立廁所的窗

相片編號： 11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2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i) 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 (須標示有關高度)	相片編號： 12	拍攝日期： 28/4/2026
		
(xii) 由樓面量度至任何橫梁底面的高度 (須標示有關高度)	相片編號： 13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2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iii)分間單位入口防火門/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相片編號： 14,15	拍攝日期： 28/4/2026
 The first photograph on the left shows a close-up of a wooden fire door with a silver handle, set within a tiled wall. The second photograph on the right shows a view through the doorway into a brightly lit interior space, likely a bathroom, with a sink and mirror visible.		
(xiv)分間單位間隔牆	相片編號： 16	拍攝日期： 28/4/2026
 The photograph shows an empty room with white walls and a light-colored wooden floor. A circular ceiling light fixture is visible on the ceiling. The room appears to be a living or dining area, with a doorway leading to another room in the background.		

樣本

(b) 分間單位 2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v) 分間單位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片編號： 17	拍攝日期： 28/4/2026
		
(xvi) 獨立廁所、其間隔牆及門	相片編號： 18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2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vii) 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

相片編號：

19

拍攝日期：

28/4/2026



(xviii) 供水點及洗滌盆

相片編號：

20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 2 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ix) 居住空間的窗

(須標示窗及玻璃尺寸)

相片編號： 21

拍攝日期： 28/4/2026



(xx)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

相片編號： 22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b) 分間單位內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xxi) 獨立水錶

相片編號： 23

拍攝日期： 28/4/2026



(xxii) 獨立電錶

相片編號： 24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c)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i) 主樓宇單位入口門

相片編號： 25,26

拍攝日期： 28/4/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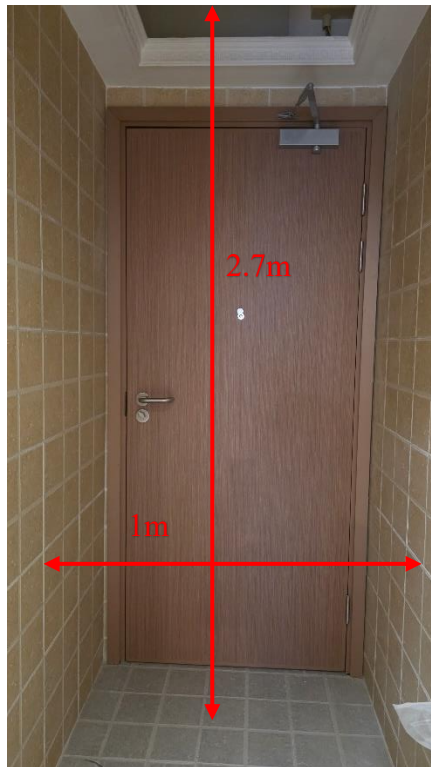


(ii) 共用走廊淨闊度及淨空高度

(須標示共用走廊淨闊度及淨空高度)

相片編號： 27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c)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現狀相片/相片記錄

(iii) 共用走廊的牆壁開設的門口裝設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
共用走廊和分間單位之間的分隔牆；
滅火器

相片編號： 28

拍攝日期： 28/4/2026



(iv) 獨立火警偵測器

相片編號： 29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d) 防水測試相片記錄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 色水測試

相片編號： 30

拍攝日期： 28/4/2026



(ii) 牆身的灑水測試

相片編號： 31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d) 防水測試相片記錄 (色水及灑水測試例子)

(iii) 樓下單位天花情況

相片編號： 32,
33

拍攝日期： 28/4/2026



樣本

第 5 部分 — 證明文件核對表

請按照第 3 部分的核證清單，於下表選取所有適用的證明文件及其對應的核證項目。請確保下表所選文件已夾附於本報告表內。**(此樣本並未夾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核證項目	
	第 3A 部分	第 3B 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煙門／防火門／防火間隔牆／不可燃物料牆的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2(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3(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3(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4(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4(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5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b)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c)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d)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b)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c)項 <input type="checkbox"/> 1.4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通風設施通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2(b)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7.6(b)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水錶安裝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獨立水錶的完工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電錶安裝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費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樣本

第 6 部分 — 指明專業人士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同意「擬備須知」及「注意事項」的內容。
- (b) 本人已按照《簡樸房條例》(第 658 章)第 17(2)條(即認證申請)的規定，在 2026 年 5 月 5 日(以最後一次實地視察日期為準)實地視察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並按實地視察所得，在 14 個曆日內擬備本報告表。
- (c) 本人認為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符合《簡樸房條例》附表 1 的居住環境最低標準，並按《簡樸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中的指引擬備本報告表。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確認關乎該分間單位或其主樓宇單位的指明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已獲解除(只涉及大廈公用地方的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除外)。
- (e) 本人在本報告表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以及隨本報告表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屬真實無訛，完整無漏。

指明專業人士簽署：

陳大文

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可被檢控

指明專業人士姓名：

陳大文

指明專業人士專業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
(結構工程界別)

指明專業人士註冊編號：

R.P.E. 123456

核證報告表簽發日期：

5/5/2026